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0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苏江锋、郑国坚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5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审查通过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3月25日下午14:45在侨鑫国际金融中心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0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郑国坚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曹春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通过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接任郑国坚先生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津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一致。

曹春方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春方：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广州华银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曹春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0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曹春方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0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25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因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3）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24日，上午9:00-12:3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6年3月24日18: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霖明

联系电话：020-38983278-3826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邮编：510623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参加股东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2，投票简称：奥飞投票。

2、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注：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智算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1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085,8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1元，募集资金总额1,920,234,782.0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9,355,857.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0,878,924.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0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1,304,503,900.00	1,102,200,000.00
2	5G通信网络建设项目	532,038,513.58	488,678,924.49
3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136,542,413.58	1,890,878,924.49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智算中心建设项目”原定实施地点为庆阳、丹江口等地，现增加实施地点张家口、上海。

项目名称	增加前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庆阳、丹江口等地	庆阳、丹江口、张家口、上海等地

公司智算业务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公司结合客户对智算集群的规模、性能、地点等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智算集群规划设计、建设及后续运维服务。目前环北京、上海等地区的算力客户需求增长旺盛，公司根据客户对智算集群的实际建设需求，拟增加张家口、上海作为实施地点进行高性能先进的智算集群的建设。

本次增加“智算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主要系基于实际市场需求考虑，有利于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算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庆阳、丹江口等地变更为庆阳、丹江口、张家口、上海等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算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庆阳、丹江口等地变更为庆阳、丹江口、张家口、上海等地，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服务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服务采购合同

● 合同金额：42,854.40万元（含税）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合同履行期限自交付成功之日起算，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三年，自服务开通之日起36个月内。

● 风险提示：

1、此次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合同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核心硬件设备价格波动、技术迭代、供应保障不足等因素，导致项目成本上升或交付延期的风险。公司将优化采购策略与供应链管理，努力降低相关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涉及服务器等主要设备需向外采购，在交货时间和价格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合同履行进度及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合同执行中存在因技术方案调整、系统部署进度不及预期、项目验收延迟等情况，影响合同按期交付及收益实现的风险。公司将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积极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6年3月9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容博达”）与A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服务采购合同》，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计算资源服务及其相关资源。本次合同总金额为42,854.40万元（含税），服务期限为3年，自服务开通之日起算。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A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公司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

合同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合同期限
合同一	A公司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26.40	3年
合同二	A公司	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	8,035.20	3年
合同三	A公司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13.60	3年
合同四	A公司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79.20	3年
合计			42,854.40	

2、服务期限

2.1本协议服务期为自服务开通之日起36个月。

2.2本协议服务期内或续展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乙方将在服务期届满之日停止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但不免除其本协议下终止日后的支持义务以及终止前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3服务期内，如甲方提出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所致的提前终止，甲方可随时向乙方通知提前终止，并在服务终止日后不再需继续支付服务期的剩余期限内的费用。

2.4服务期及续展方式具体在服务订单中约定，本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与服务订单不一致的，以服务订单所载内容为准。

2.5服务中止或终止

2.5.1乙方可以对服务资源或相关设施设备进行配置、维护、优化、巡检（简称“常规维护”），因常规维护造成服务在合理时间内中断或暂停的，乙方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甲方该等常规维护计划。如发生不可抗力、基础运营商原因等导致的非常规维护，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后立即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可能的中断时间和受影响的服务和资源。

2.5.2乙方如对甲方使用的机房、服务器、带宽等产品进行不定期的升级、割接、改造、迁移/变更地址等的，应提前至少90日通知甲方并提供具体计划、中断期限及受影响服务和资源。如甲方不同意相关改造、迁移或调整但乙方仍擅自进行改造、迁移或调整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无需进一步承担终止后的剩余服务期限内应付款项，且不对提前终止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5.3甲方提前退订服务的情形：本合同生效后且服务开通后前36个月，甲方应不得提前终止或中断服务，如甲方违反前述任一项的（即明确表示不履行或者以其他方式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所涉订单前36个月剩余未执行服务期金额的100%支付服务费/违约金。服务期满36个月后，甲方可随时无责单方终止原合同，即无责退订全部或部分服务，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提前60日通知乙方。

2.5.4服务到期或终止（包括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其他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时，因使用服务而存储在云服务中的数据等任何信息，乙方应保留一定期限（“保留期”）并通知或在控制台展示缓冲期到期日，如无产品/服务的特别约定，保留期应不少于90日。乙方承诺甲方在保留期到期前可以自行操作并完成全部数据的迁移。

3、违约责任

3.1一方对于本协议项下其相关义务及承诺事项的违反为该方的违约行为并应承担相应责任。

3.2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情形：如甲方单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每延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的0.1%违约金；若甲方付款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中止服务，中止期间不停止计费；甲方付款逾期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3乙方延迟开通/未合格开通服务的情形：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月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或响应、修复超时的，甲方不需要支付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且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月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迟延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还未履行部分费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4乙方服务不合格/暂停服务的情形：甲方不需要支付不合格/暂停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且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月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服务不合格/暂停服务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还未履行部分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未执行服务期金额1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5因一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届满前本协议/服务提前终止、解除的（含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根据法律或本合同约定选择解除合同的）或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解除合同（需要提前6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或实质不履行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终止后剩余未执行服务期金额的100%支付违约金。

3.6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双方应当按照相关主管部门之要求，或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布的生效禁令，通知对方更正并暂时中断合作，直至对方整改至主管部门通过或违反一方提供充分之不侵权或不违法之证明后再恢复；如情节严重，或发生违规行为3次以上，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42,854.40万元人民币（含税），服务期为自服务开通之日内36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交付成功之日起算，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